附件2：

**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 **2022**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**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**

 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**沙依巴克区司法局**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**沙依巴克区司法局**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**沈新燕**

填报时间：**2023年03月23日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**1、项目背景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行〔2021〕303号）文件要求。贯彻执行自治区、市及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；编制全区司法行政的中长期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和监督实施，同时做好两类人员管理工作，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结工作，为了更好地开展司法行政系统各项业务工作设立此项目。
2、项目主要内容：
该项目资金支出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行〔2016〕113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项目实施情况：项目目前已经完成实际设立的目标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目标设立的各阶段任务进行开展工作，在前期立项过程中严格把质量关，建立安全防护机制，保证项目实施各阶段安全顺利进行。
本项目总投资175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本级资金175万元。项目实际支出65.7万元，支出率为37.54%。
3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（1）资金安排
项目总投资175万元，按照单位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，资金支出符合中央和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资金费用范围，做到了专款专用。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，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性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，严格遵循中央和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资金的拨付程序，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和手续，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拨付资金。
（2）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
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于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中下拨资金，项目资金到位175万元，全年执行65.7万元，结转结余资金109.3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37.54%,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实施进程中的各项费用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**1、总体目标
贯彻执行自治区、市及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；编制全区司法行政的中长期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和监督实施，同时做好两类人员管理工作，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结工作；管理、指导15个司法所开展相关司法工作，做好15个司法所办公场所建设、维护及信息化运行维护工作，认真办理政府案件，完成15个司法所资金保障工作，稳步提升沙区司法行政系统各项工作。
2、阶段性目标
（1）前期准备：通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，有序开展后续工作。
（2）组织实施：资金一到位，立即根据项目要求实施项目。项目责任人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逐一进行项目部署安排，提高项目质量及效率性。**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**

**1、绩效评价的目的
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运用科学、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，制定统一的评价标准，使财政资金得到事前、事中和事后多方面的控制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穿于财政支出安排和实施的全过程，是对财政支出效益、管理水平、投入风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；是发挥财政调控功能、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科学性、促进财政支持社会经济目标实现的重要保证。
（1）项目在实施前向项目负责人提供财政支出绩效方面的资金管理信息，促进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进行。
（2）项目绩效管理财政支出运行提供及时、有效的信息。
综合来看，通过开展有效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，达到改进预算管理、控制节约成本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。
2、绩效评价的对象
中央政法转移资金项目所包含的全部项目建设内容。
3、绩效评价的范围
中央政法转移资金项目的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等。**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**

**1、绩效评价原则
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（1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（2）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。
（3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（4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2、评价指标体系
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。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、关键评价问题、评价指标、数据来源、数据收集方法等。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：
（1）确定评价指标
采用层次分析法，建立评价指标体系。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决策指标、项目过程指标、项目产出指标、项目效益指标四个维度，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。
（2）确定权重
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。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，项目决策权重为20分，项目过程权重为20分，项目产出权重为40分，项目效益权重为20分。
（3）确定指标标准值
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，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，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。具体采用计划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。
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，根据综合评分结果，评价计分90分-100分（含90分）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，80-90分（含80分）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，60-80分（含60分）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，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。
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附件1
3、绩效评价方法
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。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， 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。
本次评价指标中，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，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，因此核定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，具体评价方法如下：
（1）比较法
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、历史与当期情况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对项目最终验收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、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。
（2）因素分析法
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、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，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通过对项目的开展情况、项目产出数量、成本控制、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，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。
4、评价标准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。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**

**1、前期准备。首先成立评价工作组，开展前期调研；其次明确项目绩效目标，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绩效评价方法；接着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，设计资料清单；最后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并进行论证。
2、组织实施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具体包括项目概况、评价思路、方法手段、组织实施、进度安排等。收集项目立项依据、相关会议纪要、实施方案、财政资金分配方案、支付管理情况等相关评价资料并进行梳理。
3、分析评价。根据收集梳理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、资金落实、业务管理、财务管理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等内容，对照已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详细全面的分析评价，逐项打分并形成绩效评价最终结果。**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**对该项目进行客观评价，最终评分结果：总得分为 89.622分，属于“良”。其中，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，得分为 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，得分为18.63分，得分率为 93.15%。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，得分为30.992分，得分率为 77.48%。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，得分为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**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及部门职责，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，项目申请、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，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，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，符合客观实际，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，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、细化、可衡量，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项目严格按照预期绩效目标执行预算资金。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；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能够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。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
数量指标方面：
a.管理社区矫正人员数、安置帮教人员数指标，指标值为>=600人，实际完成600人，完成率100%，偏差率0%。
b.建设、维护司法所办公场所数量指标，指标值为>=2个，实际完成2个，完成率100%，偏差率0%。
c.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数指标，指标值为>=220件，实际完成150件，完成率68%，偏差率32%，偏差原因是因疫情影响，未能完成。加大法律援助覆盖面，提高案件办结效率，及时兑现补贴，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。
d.信息化建设、维护数指标，指标值为>=5个，实际完成5个，完成率100%，偏差率0%。
质量指标方面：
a.指导、监督、管理社区矫正人员、安置帮教人员率指标，指标值为>=98%，实际完成98%，完成率100%，偏差率0%。
b.完成建设、维护司法所办公场所率指标，指标值为>=95%，实际完成95%，完成率100%，偏差率0%。
C.完成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率指标，指标值为>=95%，实际完成95%，完成率100%，偏差率0%。
D.完成信息化建设、维护率指标，指标值为>=5个，实际完成5个，完成率100%，偏差率0%。
成本指标方面：
a.办案业务经费指标，指标值为<=130万元，实际完成49万元，完成率38%，偏差率62%，偏差原因是因疫情影响，未能完成当年支付。每年度及时梳理办案业务经费，及时进行业务经费支付，提高支付效率。
b.装备经费指标，指标值为<=35万元，实际完成5.9万元，完成率17%，偏差率83%，偏差原因是因疫情影响，未能完成当年支付。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，采购需要的装备，同时及时梳理所需的费用，每年度按时进行支付。
C.法律援助经费指标，指标值为<=10万元，实际完成10.8万元，完成率108%，偏差率8%，偏差原因是因支付了2020年下半年检察院法律援助案件（人员）补贴，因此超出本年指标值。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，同时及时梳理每年度费用，做到及时支付。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**

**（四）效益情况
经济效益指标方面：
 该项目本年度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。
社会效益指标方面：
a.引导地方公检法司部门经费保障水平指标，指标值为<=稳步提升，实际完成稳步提升，完成率100%，偏差率0%，
b.提高老百姓对法制社会公信力信心指标，指标值为有所提高，实际完成有所提高，完成率100%，偏差率0%。**

**（五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满意度指标方面：
a.受益人员满意度指标，指标值为>=98%，实际完成98%，完成率100%，偏差率0%，
b.司法所场所建设群众满意度指标，指标值为>=98%，实际完成98%，完成率100%，偏差率0%。
生态效益指标方面：
该项目本年度未设置生态效益指标。
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：
该项目本年度未设置生态效益指标。**

**五、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**

**该项目全年执行率37.54%，总体完成率为84.6%，偏差率47.06%
偏差原因：因疫情影响，未能完成当年支付。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，采购需要的装备，同时及时梳理所需的费用，每年度按时进行支付**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**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，提前做好项目规划，将所列计划再三审核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定期监督检查，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范进行，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，严格落实把关，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好审核工作，让项目资金落于实处。在项目完成后，做好受益群众民意调查及项目防范工作。
严格坚持先做事、后验收、再拨付的原则，基本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，跟踪检查到位。财政、纪检、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、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。在监督环节上，实行关口前移，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，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，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，尽量早发现问题，早解决问题。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存在问题：1.账务处理不规范；2.票据分类不合理；3.记账凭证填写不完整，摘要填写不明确。
原因分析：1.因疫情影响，预算执行率较低，未能完成当年支付。每年度及时梳理办案业务经费，及时进行业务经费支付，提高支付效率。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，采购需要的装备，同时及时梳理所需的费用，每年度按时进行支付。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，同时及时梳理每年度费用，做到及时支付。2.因部分项目正在进行之中尚未达到支付条件，造成此专项总体偏差。3.部分项目因合同约定或按照项目实施计划等原因，部分工作集中在下半年开展，因此造成总体偏差。
改进措施：1.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，提前做好项目规划，将所列计划再三审核。2.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定期监督检查，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范进行，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，严格落实把关，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好审核工作，让项目资金落于实处。3.在项目完成后，做好受益群众民意调查及项目防范工作。4.严格坚持先做事、后验收、再拨付的原则，基本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，跟踪检查到位。5.财政、纪检、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、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，在监督环节上，实行关口前移，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，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，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，尽量早发现问题，早解决问题。**

**七、有关建议**

**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总结经验查找问题，抓紧研究制定更全面更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。结合食品安全考核建立绩效工作考核制度，加大全局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力度，让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理念深入工作每个环节。**

**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。**